

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以「人文精神」與「書院教育」為辦學依歸，以「義正道慈」為內涵之森林大學為設校宗旨，以「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」為辦學目標，學校人文氣息濃郁，期能培育兼具人文修養、專業能力與健全人格的社會中堅人才。
2. 因應高教變遷趨勢與少子女化衝擊，該校啟動「院系特色營造及改革計畫」，109 學年度起逐漸落實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之規劃，逐年調整院系學術組織，研究所由學院進行招生，從課程、教學、校務發展、空間資源、學習及研究等執行相關措施，初具成效。
3. 該校行政與學術組織健全，決策機制透過各級會議循序進行。自 111 學年度起共設置 7 組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，藉由任務小組運作，彈性因應高教環境快速變遷，亦能強化各處室橫向溝通，校務經營運作正向積極。
4. 該校為確保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的落實，透過系統化流程與明確定位，導入 PDCA 品質保證檢核機制，制定並落實相關審議程序，注重系統化的規劃流程。
5. 該校校務研究落實校務治理，以「109-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為主軸，進行議題設定與分析，108 至 110 學年度共計產出提升行政效率、改善教學品質、追蹤學習成效及強化研發能量之 77 篇校務研究報告。
6. 為落實社會責任，該校透過各種管道向各互動關係人，如董事會、地方政府、學生與家長、校友及教職員等，公開相關校務資訊，以達資訊公開透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依據「109-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所示，該校自我

定位為「以教學為主，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」，然 110 學年度已調整定位為「創新學術為基礎之精緻教學型大學」，該計畫書未見滾動修正。另計畫書中之 4 項校務發展總目標提及「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%以上，學士班註冊率在 85%以上」，惟近 2 年註冊率未能達成目標值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適時檢討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自我定位、全校新生註冊率及學士班註冊率目標值等內容，進行滾動式調整，以即時規劃因應措施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訂有支持教師教學相關辦法，包括多元課程實施要點、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，以及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等制度，並呈現具體落實情況。
2. 該校為支持教師生涯發展，推動領航教師協助新進教師，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，以及實施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等，有助於新進教師適應學校教學環境與成長。
3. 該校每學期辦理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，類別包含自學力培育、創新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補救教學及場域教學等，教師可透過教材教具開發、課程內容設計、科技融入教學、教學方法創新、評量方法革新、教學研究與應用等方式進行授課，積極推動教學創新，值得肯定。
4. 該校積極申請與執行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109 至 111 年分別獲補助 12、13 及 14 件，符應校務計畫發展，協助教師教學表現的措施並具成效，值得肯定。
5. 該校 111 學年度教師人數為 250 人，分別為專任 153 人與兼

任 97 人，專、兼任教師人數近 4 學年未有大幅增減，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共 111 人，占總教師人數比例頗高。學校教職員數量皆符合校院所需求，且有遴聘與考核機制，並能與系所發展方向相結合。

6. 該校課程以學院與書院為核心，佐以通識教育，透過三生教育、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的特色課程，進而培養學生自學與跨域能力。此外，該校採全面學程制，包括校通識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、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，另規劃國際學程與就業學程，因應學生未來生涯與就業需求。
7. 該校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，設計課程改善機制，包括課程外審與退場機制，定期檢討各教學單位課程架構合理性、教育目標、學生專業能力指標、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等，並透過教學意見調查、學習成效調查及獎助生期末問卷調查，瞭解教學成效與課程興革需求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成立「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」，除「教學不力」有標籤化之虞外，該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處分建議，其中包括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權重疊，雖屬建議性質，然既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會議決議，教評會如不接受，該委員會形同虛設；教評會倘若接受，則該委員會成為隱性決策單位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如同該委員會下之執行單位。
2. 該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另成立「校級教師評鑑會議」，會議決議核定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委員會）教師評鑑結果，如為「待改善」者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依「校級」、「教師評鑑」之意涵，「校級教師評鑑會議」不僅針對特定議題，又屬校級單位，且會議決議具核定性質，致使校教師評審委員

會之審議無法完全發揮功能。

3. 依該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」，惟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又依組織規程第 14 條通過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」，設置辦法與設置細則位階不明，明顯矛盾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「大學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」，故「認定」之權責在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，該校宜依法行政。
2. 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該校教師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惟根據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權（參照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），該校宜按依法行政原則，將教師評鑑結果回歸至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3. 宜檢視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」之合法性，並強化相關法規之關聯性及法制化程序。

（四）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該校自 107 學年度起廢止「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」，代之以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為主，出席國際會議則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補助。未來如教師申請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未獲通過，該校宜考量透過其他審查制度，支持教師出國，以利國際連結與學術交流。
2. 宜提升獲得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的教師比例，以利攬才與留才。

三、學生學習與成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建立完整的大學部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，包括新生輔導、導師輔導、預警輔導（含期中與期末）、TA 支持、學伴同行及畢業生輔導等。
2. 該校為確保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，規劃校級與院系級之品保機制，校級包括新生學習經驗與能力問卷調查、大二大三學習力追蹤調查、大四學生學習回顧訪談、畢業生流向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；院系級則包括總整課程、成果展、證照考取和競賽表現。
3. 該校 110 年雇主對該校畢業校友職場表現評價最高之 2 項特質，分別為「能夠建立具支持性的人際關係」4.35 分及「具備與主管/同仁/下屬/客戶的溝通能力」4.32 分。
4. 該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全文授權率為全國私立大學第 1，連續 7 年獲「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」私立大學組第 1 名；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率與薪資表現亦皆高於全國研究所平均值，約九成畢業生認為工作內容與系所專業訓練課程相符，人才培育成果獲得雇主與畢業校友肯定。
5. 該校推展「無疆界大學」計畫，以佛光山系統大學（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美國西來大學、澳洲南天大學及菲律賓光明大學）5 校合作平臺為基石，善用佛光山教團之各類境外學習場域，推動學生海外實習、參訪或交換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新生註冊率 109 至 111 學年度分別為 84.87%、78.85%及 71.21%；大學部分別為 90.06%、80.15%及 69.13%，註冊率皆呈現下降趨勢。
2. 該校努力推動成果展、證照考取及競賽表現等學生學習成效，

惟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之成效，明顯不足。

3. 依據該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經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，符合各系標準，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108 至 111 學年度論文及作業統計結果顯示，相似程度 60%以上所占比率大約 22%，相似程度比率過高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有更積極的作為，發揮院系特色，並制定有效的招生策略，如拓展海外招生，以增加生源，穩定學生人數。
2. 宜制度化地推動與鼓勵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，以展現學生學習成效。
3. 針對研究生論文之偵測比對，宜加強「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」之規範，並輔以論文相似度比對機制，強化研究生學術倫理的正確認知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依該校大學部學生課業學習獎補助措施，其中「自主學習社群補助」、「國內（外）體驗學習補助」、「校外實務競賽獲獎補助」及「參與式學習補助」4 個項目，均為課外學習或課外活動，而非課業學習。學生課業學習與課外活動屬性不同，該校宜依屬性訂定獎補助措施。
2. 針對未來遠距數位學習之趨勢，宜具體規劃相關系統硬體建置與擬定前瞻性發展策略，以為因應。

四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秉承星雲大師之創校宏願，致力於協助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入學之學生有求學機會，建構多元入學的招生管道，符合

學校創校宗旨。近年來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優先錄取名額，中南部學生由 12.99%成長至 16.16%，入學管道以申請入學占比 70%為最高。

2. 該校提供境內、外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補助、學習獎補助措施、關懷原住民族學生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等，透過教育部補助經費、董事會挹注濟苦扶弱經費，以及「鹹菜會」助學金等，每年自籌約 1 億元，自籌獎助學金約占學雜費收入 38%，超過教育部規定 3%，高教公共性執行績效良好，確保學生教育機會均等。
3. 該校將「深耕在地、全面落實」視為使命，透過資源整合，成立校級「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」及「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」等組織，整合學校專業與研發能量、區域產業、在地社區、政府部門資源，從事如地方政府協助、社區偏鄉部落服務、社福機構支援關懷、在地教育向下延伸，以及蘭陽企業輔導創業等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4. 該校做為佛教團體創辦的學校，教育志業不以市場利潤為導向，而是以投注於學生及教學環境改善為主。
5. 該校營造綠色永續生態校園，107 年獲新版國際能源管理系統認證、110 年獲 ISO50001 認證以及世界綠色大學排名第 164 名，108 至 111 學年度共進行 12 項節能行動計畫，節約水電績效優異，用電量下降幅度明顯，遠超過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規定目標，在財務節流、友善環境上，成效斐然。
6. 依據該校 110 學年度財務結構資料顯示，負債占資產比率低、流動比率尚可，亦無借款，設校基金至今尚未動用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為永續發展與經營，爭取境外生源，108 學年度香港佛教

學系碩士境外專班開始招生、110 學年度樂活學院碩士境外專班開始招生，惟招生人數不如預期（樂活班 110 學年度 7 人、111 學年度 5 人）。

2. 該校受贈收入近 3 年約占總收入 30%至 43%，受贈以外之各項收入比例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審慎評估境外專班特色與競爭力，調整招收境外生之策略，以期達成目標。
2. 宜運用佛光體系之資源，推展如國際招生、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方面合作，增加其他收入來源，使財務更為穩健。

（四）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針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，該校提供愛心「鹹菜會」濟助，其中，濟助金申請條件之一為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。由於臺灣物價上漲，宜評估放寬家庭年所得的申請門檻。
2. 宜強化與其他大專院校間之合作，互補互利，以增強社會影響力，提升能見度。
3. 該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致力於結合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其中，教師研究與 SDGs 之對應符合 SDG3「健康與福祉」、SDG11「永續城鄉」，以及 SDG17「多元夥伴關係」，宜參照國際論文資料庫 Scopus 在論文發表內容的分類，以利長期追蹤教師研究與 SDGs 目標的關聯，進而訂出學校發展特色，繼續深化與拓展，使 SDGs 績效落實更為彰顯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